

#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

## 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13刑初477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王某某(绰号：毛头、老张)，男，1961年4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在上海市黄浦区，现住上海市静安区。

指定辩护人郑晓明，上海市致真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人魏某某(绰号：老表)，男，1960年10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。

辩护人邱猛，上海瀚元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辩护人包星灿，上海瀚元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以沪宝检刑诉(2021)487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王某某、魏某某犯开设赌场罪，于2021年4月26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依法指派检察员朱某某出庭支持公诉，上列被告人、辩护人均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：2019年，被告人王某某获取境外赌博网站“亚星”百家乐及“皇冠”赌球平台代理账户后，招揽鲍振慧、曹英俊、申继江、赵清华、吴玉玲、周宁(均另案处理)等人成为下级代理，再发展下线赌客赌博，依靠吃成获利。其中，被告人王某某提供给赵清华使用的账号码量为人民币1500万余元；提供给吴玉玲使用的账号码量为人民币374万余元；提供给鲍振慧使用的账号码量为人民币105万余元。被告人魏某某受王某某指使，帮助王某某与下级平台代理之间核对账目、结算赌资等，并从王某某处获得报酬。

被告人王某某、魏某某于2020年10月30日被抓获。被告人魏某某到案后对上述犯罪事实供认不讳，并在审理中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3万元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王某某、魏某某在开庭审理中亦无异议，且有同案关系人曹英俊、申继江、吴玉玲、赵清华等人的供述及辨认笔录；证人卫某、巫某某等人的证言；上海市公安局宝山分局《扣押笔录》《扣押决定书》《扣押清单》及相关照片；上海市公安局宝山分局调取的通话记录截图；上海市公安局宝山分局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；上海市公安局宝山分局出具的《工作情况》；被告人魏某某的到案供述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王某某、魏某某结伙，为赌博网站招募下级代理，由下级代理发展赌客、接受投注，情节严重，其行为均已构成开设赌场罪，依法应予惩处。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充分，指控的罪名成立。被告人王某某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，是主犯，应当按照其所参与的全部犯罪处罚；被告人魏某某在共同犯罪中起辅助作用，是从犯，依法应当减轻处罚。被告人魏某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自愿认罪认罚，可依法从轻、从宽处罚，又退出违法所得，亦可酌情从轻处罚。被告人王某某当庭供认自己的罪行，可酌情从轻处罚。辩护人相关意见，本院予以采纳。据此

，依照经2006年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(六)》修正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零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五条第一款、第二十六条第一款、第四款、第二十七条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第一款、第六十四条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王某某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。

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20年10月30日起至2025年1月29日止。罚金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。)

二、被告人魏某某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。

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20年10月30日起至2022年7月29日止。罚金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。)

三、扣押在案的作案工具、违法所得，依法没收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。

审	判	长	项群军		
审	判	员	白楠		
	人	民陪	审	员	杜建红
书	记	员	倪萍		

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五日